

正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正政办〔2020〕36号

正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城镇 新增就业5800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

现将《落实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城镇新增就业5800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正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

办公室

4128290001496

落实 2020 年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城镇 新增就业 5800 人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民生实事的决策部署，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5800 人”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二、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把稳就业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返乡人员就业工作，确保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5800 人。

三、主要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 推动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见效

1. 完善落实稳就业政策。制定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稳定用工岗位以及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保障、线上就业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深入实施新一轮就业政策落实落地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凭证、畅通办理。及时评估实施效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持续保持必要的经济增长速度，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进一步实行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投入、产业调整、项目布局和企业发展政策，完善就业优先的宏观调控机制，把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关键性指标，健全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发挥投资对就业带动作用，合理扩大有效投资，落实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政策，激活民间投资，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加快精准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创新发展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改善就业结构。（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和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深入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全县稳岗返还资金支出力争 115 万元，稳岗补贴受益企业 20 户以上，惠及职工 0.26 万人以上。对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定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可按新招用员工数申请每人 1000

元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持续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和中长期贷款，不盲目抽贷断贷，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健全就业统计监测机制，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等对就业的影响，做好政策储备，强化专项监测，做好就业统计工作。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加强对就业失业状况、失业动态监测、岗位职业供求和高校毕业生人才需求的分析，准确研判和把握就业形势。完善就业形势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做好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县统计局、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5. 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渠道。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推动面向重点领域、重要行业、重大工程就业，激励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就业，引导毕业生通过各类基层服务项目到基层就业，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继续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开展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服务活动，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加大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力度，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管理服务。按时足额发放困难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继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确保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总体就业水平基本稳定。（县人

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深化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研究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实施技能培训、学历提升、致富带头人、“领头雁”等培育行动。完善转移就业服务，畅通农村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接续通道。组织开展“春风行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有序外出就业。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对创业带头人开展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做好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培育工作。
(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巩固就业扶贫成果。拓展就业扶贫渠道，持续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完善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精准实施“千企帮千村”行动，强化贫困劳动力稳岗工作，支持贫困劳动力到企业和扶贫车间就业，加大以工代赈力度，管好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深入开展技能脱贫行动、贫困村技能扶贫行动。落实就业扶贫政策，加大对贫困村资金、项目、资源倾斜，强化异地扶贫帮扶工作。(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退役军人就业，上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进资源共享和供需对接，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开通退役军人扶持就业直通车，做好退役军人定向、直招、专招工作。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前述重点群体全年就业人数或就业比

例同比持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科工信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9. 优化创业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创业补贴等扶持力度，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创新监管机制，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创业服务。继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支持更多人通过创业带动就业。强化“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创业联盟、创业导师队伍作用，推进制造业“双创”、两化融合等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支持建设专业化创业孵化载体，加强动态管理，申报一批市级示范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并积极推荐认定省级或国家级示范基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驻马店市第三届创业创新大赛，积极参加河南省“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出彩”河南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大众创业导师“走基层”创业服务等活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多形式灵活就业

11. 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保护新业态从业者的合法权益，合理界定劳动关系，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降低职业资格、线上线下、户籍限制等门槛，研究制定引导灵活就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2. 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能提升行动”“现代服务业技能提升计划”等13个专项计划，全年完成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000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200人次以上。大力发展技工教育，重点推动技工学校创新发展。组织参加省、市技能竞赛活动，开展技能人才表彰。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培训质量。（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13. 全面落实新增就业实名制。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做实做细新增就业实名制工作。建立部门间实名就业信息数据共享反馈机制，相关部门每月20日前向人社部门提供新增就业人员等实名数据，教育部门负责提供离校前已初次签约就业毕业生实名数据，财政局、国资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国有企业新招用人员实名数据，科工信部门负责提供民营企业新招用人员实名数据，

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新成立民办非企业及其新招用人员实名数据，退役军人部门负责提供新就业退役军人实名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提供新注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名数据。全面落实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采集费补助政策。（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就业各项服务制度。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强化分类帮扶、精准帮扶，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做好线上失业登记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优化失业登记办事流程，提升“掌上就业”信息化水平。推进就业创业业务全覆盖，实现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化、便捷化。建立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健全公共招聘信息发布平台，加大与各类招聘专业网站合作力度。整合优化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疫情期间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线上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全省网络联合公益服务分秒在线促就业春暖活动，高质量开展产业集聚区服务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10+N”专项活动，确保月月有招聘、处处有服务。建立区域就业服务联盟，健全就业服务快速响应机制。落实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健全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制定网络招聘管理规

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组织保障机制

16. 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强化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激励机制和重大问题通报机制，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工作调度、专项督导、重点约谈、考核评价、表扬激励等工作。（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切实改进作风。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作风，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就业创业工作队伍效能，打造人民满意的公共服务平台。（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